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3 年 8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04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104 學年度錄取本校新生學費與雜費，依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日間部收費標準優待收費外，成績優異者，每學期另外給予獎助學金，優待收費以四年為限。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金，依下列原則發放：
- 一、創業進修基金須提創業進修計畫並經審查通過後於本校畢業時一次發放。
 - 二、海外學習獎勵金依審查通過之海外學習計畫發給且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相當等級。準新生於學測及指考放榜後英文經本校測驗達水準後，得運用本項獎助金參與本校海外遊學團。
- 第四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學系繁星推薦管道甄選入學而就讀本校者，得享有下列獎助學金：
- 一、70-75 級分：獎助學金 60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150 萬元+160 萬元創業進修基金。
 - 二、66-69 級分：獎助學金 36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150 萬元。
 - 三、57-65 級分：獎助學金 36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30 萬元。
 - 四、48~56 級分：獎助學金 2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23 萬元。
 - 五、40~47 級分：獎助學金 20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15 萬元。
 - 六、31~39 級分：海外學習獎勵金 10 萬元。
- 第五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學系個人申請管道甄選入學而就讀本校者，得享有下列獎助學金：
- 一、70-75 級分：獎助學金 60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150 萬元+160 萬元創業進修基金。
 - 二、66-69 級分：獎助學金 36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150 萬元。
 - 三、57-65 級分：獎助學金 36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30 萬元。
 - 四、48~56 級分：獎助學金 2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23 萬元。
 - 五、40~47 級分：獎助學金 20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10 萬元。
 - 六、31~39 級分：海外學習獎勵金 5 萬元。
- 第六條 以指定考試之分發入學管道就讀本校系組者，其該學年度分發成績達各學系採計全國排名各科目原始總分之下列標準，得享有下列獎助學金：
- 一、前 3%(含)者：獎助學金 60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150 萬元+160 萬元創業進修基金。

- 二、3-10%(含)者：獎助學金 36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150 萬元。
- 三、10-25%(含)者：獎助學金 36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30 萬元。
- 四、25~50%(含)者：獎助學金 2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23 萬元。
- 五、50~60%(含)者：獎助學金 20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10 萬元。
- 六、60~80%(含)者：海外學習獎勵金 5 萬元。

第七條 以該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申請就讀本校日間學士班，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學系甄選入學而就讀本校者；及參加該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所持競賽或證照類別、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主辦單位等符合附表一規定而就讀本校者，皆得享有下表之獎助學金：

各群統測總成績暨 英文統測成績	各項獎學金級距	技優甄審 入學
統測前 10%且英文 成績前 5%(含)	獎助學金 36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120萬元 +創業進修基金 130萬元	A 類
統測前 25%且英文成 績前 20%(含)	獎助學金 36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30萬元	B 類
統測前 50%且英文成 績前 50%(含)	獎助學金 2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 23萬元	C 類
統測前50~60%(含)	獎助學金 20萬元+ 10萬元	D 類
統測前60~80%(含)	海外學習獎勵金 5萬元	E 類

前項統測總成績以當學年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所公告之「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錄取總成績統計表」為準；英文成績則以當學年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告「全國共同科目成績組距」為準。

第八條 經甄選入學及指定考試分發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系組者，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之英文原始成績達下列標準，得申請下列海外學習獎勵金：

- 一、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英文原始成績達頂標者，海外學習獎勵金 30 萬元整。
 - 二、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英文原始成績達前標者，海外學習獎勵金 20 萬元整。
- 申請本條海外學習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第四、五、六條規定之海外學習獎勵金。第二學年起申請海外學習獎勵金，英文檢定等級如符合學校其他規定之更優惠標準，依其規定。

第九條 依本辦法第四、五、六、七條管道入學，並以第一志願錄取且註冊入學者，得於一年級下學期申請一萬元獎勵金，以繁星推薦管道甄選入學者視同第一志願。

第十條 依本辦法享有國立大學大學部日間部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次一學期學費及雜費採報教育部核准之私立學校學費與雜費標準收費。

- 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者。

二、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

三、受記大過處分者。

依教育部核准之私立學校學費與雜費標準收費之當學期末再發生前項之情形，應於次學期依第二條規定繳交。

第十一條 「獎助學金」於本校就讀期間按八學期平均發給。自第二學期起，續領下一學期獎助學金項目，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在該班前 20%，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則以轉出之學系排名為準。

第十二條 符合本辦法第四、五、六、七、十七條之入學新生，並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除學雜費、住宿費全免及給予工讀助學金外，可再晉級領取前一等級之獎助學金、海外學習獎勵金及創業進修基金之獎助項目。

符合本辦法第四、五、六、七、十七條之入學新生，並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除給予工讀助學金外，可再晉級領取前一等級之獎助學金、海外學習獎勵金及創業進修基金之獎助項目。

符合第一、二項資格之入學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如有其中部分學期末再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時，依本辦法第四、五、六、七、十七條標準發放獎助學金，不再晉級，相關規定以本校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符合本辦法且同時具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前述具申請資格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如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者，當學年度本校另發給生活助學金柒仟元。

第十三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至多四學年，受獎學生自退學及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且須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當年之受獎助資格亦不得恢復。學生因故休學，則其受獎資格暫停，復學註冊後，受獎助資格得恢復。

第十四條 本辦法中海外學習獎勵金相關辦法以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公告為準，國立大學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第十五條 本辦法不適用同時具有雙重學籍以上之新生。

第十六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將撤銷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十七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入學新生，其享有獎助學金之資格條件、項目、標準、續領條件及其他事項同日間學士班之規定。若無統測、學測或指考成績但具丙級以上(含)技術士檢定證明者，得比照多元成就之方式入學，享有前二學期每學期新台幣伍仟元之獎助學金。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